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,改善税收营商环境,支持企业发展壮大,现就税收征管若干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欠税滞纳金加收问题

- (一) 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 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,可以先行缴纳欠税,再依法缴纳滞纳 金。
- (二)本条所称欠税,是指依照《欠税公告办法(试行)》 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,第44号修改)第三条、第十三条 规定认定的,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纳税担保人超过税收法律、 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 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未缴纳的税款。

二、关于临时税务登记问题

从事生产、经营的个人应办而未办营业执照,但发生纳税义 务的,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临时税务登记。

三、关于非正常户的认定与解除

(一)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,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。纳税人逾期不改正的,税务机关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(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)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。

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,但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 纳税申报的,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,并停止其 发票领用簿和发票的使用。

- (二) 对欠税的非正常户,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 施细则的规定追征税款及滞纳金。
- (三)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,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、缴纳罚款,并补办纳税申报的,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,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解除。

四、关于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征管问题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650

